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、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事前认可
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出售两家分公司、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两家分公司、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，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从源头上有效的遏制亏损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、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国安 _____

强桂英 _____

郑钟芳 _____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4日